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

名称：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智慧

股票代码：6015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502

股份变动性质：协议转让，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智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智慧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手续。

八、本报告书中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 | |
|----------------------------|----|
| 第一节 释 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7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3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4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6 |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8 |

第一节 释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亿资产 | 指 | 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亿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上市公司、公司、大智慧 | 指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嘉亿资产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张长虹先生合计持有的大智慧 100,200,000.00 股股份，占大智慧当前总股本比例的 5.0003%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嘉亿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编号 | SNA924 |
| 备案日期 | 2020年11月20日 |
| 基金管理人 | 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管理人登记编号 | P1071384 |
|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 李波 |
| 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6002804X4 |
| 管理人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管理人成立日期 | 2016年02月16日 |
| 管理人注册资本 | 500万元 |
| 管理人注册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502 |
| 管理人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 管理人经营期限 | 2016年0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管理人股东结构 | 李波持股1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员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曾用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
|----|-----|----|-----|----|--------|------------------|
| 李波 | 无 | 男 | 总经理 | 中国 | 广东省深圳市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上市地点 | 持股比例 |
|----|----------------------|-------|--------|------|-------|
| 1 | 嘉亿精选 1 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 新征程 5 | 400023 | 海南海口 | 7.02% |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以及当前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投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的增加或减少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结合市场和行业情况，不排除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智慧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大智慧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大智慧股份 100,200,000.00 股，占大智慧当前总股本的 5.000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智慧股份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嘉亿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0 | 0.00% | 100,200,000.00 | 5.0003% |

注：1、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公司总股本以 2,003,865,600 股计算，具体以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数据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4 年 10 月【28】日，大智慧股东张长虹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大智慧股份 100,200,000.00 股，占大智慧当前总股本的 5.0003% 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转让价格均为【7.36】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737,472,000.00 元（大写：柒亿叁仟柒佰肆拾柒万贰仟元整）】元。待过户登记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大智慧持股 5% 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甲方）：张长虹

受让方（乙方）：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亿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将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

（二）协议转让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

1.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200,000.00 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03%。

1.2 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100,200,000.00 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3%。

1.3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股份过户日起，乙方即享有并承担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甲方不再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标的股份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确定。

2、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2.1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的标的股份收盘价的 90%，即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36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737,472,000.00 元（大写：柒亿叁仟柒佰肆拾柒万贰仟元整）。

2.2 支付方式

（1）甲方信息披露之日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5,000 万元人民币；（2）自先决条件满足或被乙方书面豁免后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总价款的 35%即 25,811.52 万元人民币；（3）自股份过户日起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 42,935.68 万元。

3、付款的先决条件

(1) 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并生效，甲方在规定的信息披露时限内进行披露；
(2) 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目标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且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文件；(3) 双方已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他相关部门（如涉及）提交符合要求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且标的股份过户已经登记至乙方；(4) 交易相关方均应当尽力促使以上每一先决条件尽早实现。

4、税费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除各项税费外，就本次股份转让及准备、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如涉及），亦由双方各自承担。

5、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6、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提交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争议处理期间，各应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7、违约责任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和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违约方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采取纠正措施，且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7.2 如乙方迟延付款的，应向甲方承担迟延金额每自然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如延迟三十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

7.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目标股份过户，则构成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承担本协议下股份转让价款总额每自然日万分之四的滞纳金。如延迟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完成过户的，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

7.4 双方中任何一方发生根本性违约的，守约方有权随时向违约方解除本协议。股份转让价款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返还给乙方。

8、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变更和解除

9.1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9.2 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过户日之前，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协议书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对任何一方提起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程序；

(2) 任何监管机构的批文或指示；

9.3 因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9.4 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法律变动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审批障碍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则甲方与乙方应在相应情形出现后十五日内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协商不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协议。如本协议因此解除，双方保证各自承担在本次股份转让发生的成本及费用、互不追索，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但因本协议任何一方过错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生效或无法实施，该方不得依据本条提出责任豁免。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来源于基金产品募集资金。

七、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大智慧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张长虹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大智慧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嘉亿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以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嘉亿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刚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
| 股票简称 | 大智慧 | 股票代码 | 60151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亿价值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2502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0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00,200,000.00 股 变动比例：5.0003% 变动后持股数量：100,200,000.00 股 | | |

| | |
|--|--|
| |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03%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结合市场和行业情况，不排除继续增持或减持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不适用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不适用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不适用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嘉亿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伟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8】日